

资格性文件 1.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的2024年上半年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“美好生活创造营”特色课服务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4年上半年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“美好生活创造营”特色课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州逸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逸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8日

